



2010/2011 学年度内地艺术特长生招生

艺术团宗旨

我校为了更好地开展和丰富学生的课外文娱生活，贯彻我校“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并重”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成立了澳科大艺术团，以期学生的个人特长能得到更全面的提升及发挥。

招生类别

1. 舞蹈：民族舞、古典舞、国际标准舞；
2. 声乐：美声唱法或者民族唱法具有独唱水平的学生；
3. 管弦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巴松管、小号、法国号、钢琴、敲击乐；
4. 中乐：古筝、琵琶、扬琴、中阮、大阮、二胡、中胡、大胡、唢呐、笙。

报考条件

1. 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的文化程度（文、理科均可）；
2. 具上述招生类别之艺术特长；
3. 舞蹈、声乐类要求从事专业训练 5 年以上，具有独唱、独舞能力；中乐、管弦乐类要求专业水平业余九级以上，有乐队经验者优先。

专业测试

报名截止后我校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需必需参加 6 月底在珠海举行的专业面试，面试时间将另行通知，考生亦可查看电邮通知。

报名办法

1. 澳科大采网上申请方式，考生可于指定报名期内(2月2日 ~ 3月31日)登入我校网上报名系统填报有关资料。
2. 成功报名后，申请者必须打印《澳门科技

大学 2010 年艺术特长生申请表》和个人简历、证书、获奖证明、个人表演影像资料及近照一张邮寄至我校招生处：澳门氹仔伟龙马路澳门科技大学招生处（请在信封上注明“艺术特长生报名”字样）。邮寄数据截止日期：2010 年 5 月 30 日(以寄件邮戳日期为准)。

影像数据(光盘)的内容要求：

- (1) 声乐：带伴奏独唱曲目两首(自选)；
- (2) 器乐：
 - (a) 基本练习：音阶、琶音及练习曲一首；
 - (b) 乐曲：独奏曲目两首(自选)。
- (3) 舞蹈：
 - (a) 基本功训练片断；
 - (b) 自选独舞作品一个（学习或创作节目）。

请在光盘上依次注明考生姓名、艺术特长项目、VCD 或 DVD 以及内容目录

录取原则和办法

1. 根据艺术团发展的需要，择优认定部分艺术水平突出、学习成绩优良的考生，给予艺术特长生录取资格，并签订艺术特长生协议。对具有多种艺术特长的考生优先录取。
2. 报考艺术特长生者，仍须参加本校文化科入学考试，在录取时，学校将根据考生的艺术水平和入学考试成绩给予不同程度的加分优惠或颁予奖助学金。
3. 获我校录取的艺术特长生，将根据其入学考试成绩和专业志愿，安排到各学院学习。在读期间须无条件参加学生艺术团活动，遵守学生艺术团的各项规定。

网上报名系统

<https://oas.must.edu.mo/admission>